



# 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謹訂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 \_\_\_\_\_ 股(附註2)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按下列的指示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銘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匡嘉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梁詩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阮駿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7.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10.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額。		
11.	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		
特別決議案			
12.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及7)：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中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上文適當方格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5.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就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有關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